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1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兒童 代號甲105121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母 代號甲000000-A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父 代號甲000000-B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05121自民國114年4月9日17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6年1月5日接獲通報，受安置兒童即代號甲105121（下稱案主）腿上疑似遭鞭打及菸燙傷，且案主之母即代號甲000000-A（下稱案母）與其同居人於同日因毒品案件而被警察帶走，當晚先由案主之阿姨協助照顧案主，案主未來生活之照顧有疑慮，遂通報聲請人協助處理。經聲請人社工於106年1月6日前往案家訪視案家家庭照顧功能並進行案主人身安全評估，案母對於案主傷勢無法解釋清楚，生活環境混雜，自身涉及毒品、酒駕等案件，租屋處亦為警方列為重點訪查區域。案阿姨育有4名子女，案主之舅舅因工作，無法長久照顧案主，依其家庭照顧功能及案母自身情氣，無其他親屬可保護及替代照顧案主，為維護案主權益，聲請人遂於106年1月6日17時許緊急安置案主，並通報本院，後續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案主現就讀小學四年級，就學穩定，有活動力旺盛及情緒抒發

01 以哭鬧展現情形，113年8月轉換至新安置處所後，生活及就
02 學已漸進適應，持續建立互動規範及協助注意其身心發展情
03 形。親子互動部分，案母出獄後及工作尚再重新適應中，目
04 前因新工作因素，無與案主之父即代號甲000000-B（下稱案
05 父）同住，另於埔里租屋處，親職功能及家庭處遇服務尚無
06 法討論接回案主提供穩定生活照顧計畫。另案主親屬資源，
07 案阿姨維持以空暇時親情交付互動為主，對於親屬安置無法
08 協助、案姨婆及案舅各自因工作、家庭因素，無法替代協
09 助。案家實仍無法討論返家準備計畫，持續以協助親情維繫
10 及提供家庭處遇提升親職功能為主及協助案主機構、學校生
11 活適應。綜上，案家確無其他適當之照顧者可提供案主穩定
12 的保護及照顧，案主非延長予以安置無法妥以保護，爰依兒
13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
14 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16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17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8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19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20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21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
22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
23 條第2項規定參照）。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5 表、戶籍資料、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本院11
26 4年度護字第2號裁定及個案匯總報告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
27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又經本院以電話詢問案父及案母對於本
28 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案父母均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有電
29 話記錄在卷可憑。本院審酌案父母現況尚難提供案主妥適之
30 保護與照顧，而案主為兒童，其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不足，
31 案家目前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替代照顧，故基於案主之最佳

01 利益，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從而，
02 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03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4 條第1項前段。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9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12 書記官 王翌翔